



附件 4

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申请相关说明

一、展位使用条件

(一) 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1.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并已办理进出口企业代码。

2.展品属于展区规定的展品范围。

3.广交会统计口径下 2017 年出口额达 75 万美元（含），或 2017、2018 年任一年国内销售额达 500 万元人民币（含）。其中，出口额核定依据为海关统计，国内销售额核定依据为交易团审核确认的具备依法纳税凭证的国内销售额。

(二)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1.《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规定之外的展品。

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3.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的展品。

4.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展品。



5.在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

(三)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

1.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的违法违规企业，在公告期内禁止参展。

2.国家工商、海关、税务、质检、外汇、环保等部门通报的违法违规企业，在处罚期限内禁止参展；无处罚期限的，从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参展。

3.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嫌重大展品质量与贸易纠纷投诉、知识产权侵权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并处于被取消参展资格处罚期限内的企业。

4.因拒不服从大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等其他行为，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取消参展资格的企业。

二、参展申请材料清单

未在第124届广交会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参展的企业请提供：

（一）经盖章确认的参展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企业海关编码对应的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如需使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海关编码的，请一并提交相关股权关系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四）2017年或2018年国内销售额证明，即经交易团审核盖章的对应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原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交2017、2018年度证明的，取其高者作为安排依据）。

（五）符合申请展区展品范围的产品介绍、图片，以及相关发明专利、境外商标、行业认证及境外专业展参展相关证明等。

三、填报注意事项

（一）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下设展品专区，并对不同专区设置不同的展位安排标准，请务必如实谨慎填报，具体为：

新能源展区：太阳能光伏产品、太阳能光热产品、风能及其他新能源产品；

宠物用品展区：宠物用品、宠物食品。

（二）根据海关编码统计的出口额，是展位安排的重要参考标准，请按操作指引对企业海关编码进行确认。允许企业使用其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的出口额参加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申请，但须同时提供相关股权关系证明，且该子公司不得再申请该展区展位。

四、退展位约束机制

（一）在新能源、宠物用品参展企业展位数量安排经公示后确定公布之日起，至对应展区展位位置安排公布的前一天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

（二）在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位置安排公布之日起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